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2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持续督导机构”）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 1.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包括关联方、交易发生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说明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持续督导机构在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上市公司”、“公司”）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的核查中，通过查阅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文件、查阅定期报告，相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函等文件、登陆巨潮网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发现，乐视网存在未及时披露、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未及时披露、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回购责任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体育”）于 2014 年 3 月成立，并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6 年 4 月引入投资者，签署《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协议中设置了原股东（暨乐视网、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购条款。原股东承诺的义务为乐视体育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资方认可的上市工作，原股东将在投资方（并由各投资方分别单独决定）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两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以现金形式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并支付全部对价。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如若 2018 年底乐视体育无法完成上市工作，公司、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面临可能支付投资方持有乐视体育股权收购价款的风险。

目前根据公司可以核查到的有关合同，相关协议的签署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回购连带责任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云”）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2 月引入投资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基金”），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及重庆基金签署了《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根据《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如若乐视云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经营指标，或 2019 年初乐视云无法完成上市，或在重庆基金持有乐视云股权期间，乐视云拟倒闭、解散、重大重组及破产清算的，乐视控股及贾跃亭将向重庆基金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上述《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及相关《承诺函》，公司负有连带担保责任。回购金额为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加算年化单利 15% 计算。担保期限直至乐视控股的收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目前根据公司可以核查到的有关合同，相关协议的签署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三）货款连带责任

基于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致新”或“新乐视智家”）与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硕联合”）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和新乐视智家、和硕联合于 2015 年 3 月签署的《参与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及《参与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新乐视智家、乐视移动、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赛移动”）、乐视控股及和硕联合签署《补充协议》：协议中各方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乐视移动在原协议项下已形成对和硕联合的应付款项共计美元 21,890,741.18 元；乐赛移动在原协议项下已形成对和硕联合的应付账款共计美元 13,514,391.76 元。

协议约定新乐视智家及乐视控股同意对本协议内容负连带责任。当乐视移动和乐赛移动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时，和硕联合除向新乐视智家及乐视控股寻求包含但不限于禁令、财产保全、诉前保全或其他临时救济措施外，和硕联合得直接向新乐视智家及乐视控股请求支付原协议项下应付未付款项。

目前根据公司可以核查到的有关合同，相关协议的签署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上述相关担保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及时对外进行公告。公司需依法妥善处理上述事项，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全面梳理已有合同及各内控流程，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的事项。

二、借款及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授权即将子公司乐融致新股权进行了质押。上市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中，亦未及时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已将本次关联担保涉及的乐视致新股权已办理质押。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

三、乐视投资股权转让事项

上市公司拟通过受让乐视投资 100%股权事项（不含旗下非金融类业务），以资抵债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问题。公司先行通过“零对价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相关标的的股权进行了划转即工商变更，即乐视投资在股权结构上成了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工商部门提交了变更申请，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上市公司拟受让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并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截至目前乐视投资股权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是否触及披露、审议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持续督导机构将督促上市公司尽快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未及时披露、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七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依偎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未约定具体金额的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亦未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乐视网存在未及时披露、审议未约定金额的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但 2017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已含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审批范围内或未触及披露、审议程序。

问题 2.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与贾跃亭及其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合署办公及人员共用的问题，是否存在代付工资、房租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如存在，说明上述情形产生的原因、具体经过、截止目前的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持续督导机构在对乐视网 2017 年度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乐视网存在与贾跃亭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一、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问题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配偶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为了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及其配偶甘薇女士涉及的同业竞争事宜，经公司与甘薇女士协商，上市公司拟收购甘薇女士持有的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漾影视”）47.8261%股权。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配偶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截至公告披露日，根据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及其配偶甘薇女士的承诺，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就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进行沟通 and 商谈，并推进此事项的后续开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贾跃亭先生相关方函件回复：

“本人此前承诺，将督促甘薇女士在优先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尽快提出合理解决方案，配合上市公司尽快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此前提出方案为上市公司拟收购甘薇女士持有的乐漾影视 47.8261% 股权。

经与甘薇女士沟通协商，因其受乐视网非上市体系流动性风波影响，目前甘薇女士作为部分债务的连带担保方，名下资产已多被司法冻结，乐漾影视的大部分业务也已无法顺利开展，甚至接近停滞状态，故当前不具备继续推进上市公司收购甘薇女士股权的可操作性。

甘薇女士将尽快解决所持乐漾影视股权处置事宜，如有进一步进展，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在协商中，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配偶甘薇女士持有的乐漾影视股权事项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督促有关各方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重庆乐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及的有关问题

重庆乐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小贷”）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为乐视网全资子公司。重庆小贷主要从事贷款业务，其经营范围为：“各项

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市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各项贷款和票据贴现业务可通过线上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根据互联网查询，持续督导机构了解到上市公司体外乐视金融板块主要包括：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橄榄树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向日葵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乐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经查询上述公司的工商信息，未发现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重庆小贷存在重合的情形。

持续督导机构在对乐视网的督导过程中发现，重庆小贷与乐视金融板块其他公司存在合署办公及人员共用问题，考虑到重庆小贷和乐视金融板块其他公司均从事金融业务，重庆小贷与乐视金融其他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重庆小贷与乐视金融板块其他公司存在合署办公及人员共用问题，且经营范围均为金融行业，重庆小贷与乐视金融其他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持续督导机构将督促重庆小贷尽快解决合署办公、人员共用的情形，并密切关注重庆小贷后续业务变化可能情况，避免出现同业竞争问题。

三、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明细详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为：1、公司在进行与非上市体系的独立性分割中，延续发生的代付工资、社保等原因所致；2、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供应商欠款以及引进投资人事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未清理完毕所致。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要求贾跃亭先生对其造成的上市公司关联债务问题负责，责成贾跃亭先生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或其所持股权和资产，切实解决其对上市公司构成的实际债务，尽最大可能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资金

问题能否得到妥善解决为公司业务经营扭转的关键。公司也将努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及业务资源，以解决公司目前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问题。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持续督导机构将密切关注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其他问题

由于历史上部分非上市体系员工劳动合同与上市公司签订。公司与非上市体系延续发生代付工资情况，上市公司曾多次督促非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做转签工作，但目前仍有少量剩余员工未完成转签，导致发生的工资及离职补偿金等费用。

公司目前仍在加紧协调解决非上市与上市体系员工转签问题，确保上市体系人员独立性。同时，公司也将保留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公司向非上市体系代发工资款项的权利。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上市公司需继续督促非上市公司完成员工劳动合同的转签工作。

问题 3. 你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包括任职单位、所任职务、任职期限，是否违反《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2.1.3 条。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持续督导机构通过企业公开信息网站、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及向上市公司确认等方式，对公司人员兼职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总经理刘淑青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

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巍先生目前担任乐视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一职。

上市公司未设市场营销部，上市体系市场营销职能主要在乐融致新公司下设立，乐融致新营销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凯先生目前担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乐卡汽车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监事等职务。

公司将督促张巍先生、赵凯先生尽快解决上述控股股东关联方任职问题。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巍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凯先生的兼职情况违反《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2.1.3 条的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机构将督导公司尽快解决上述问题。

问题 4.请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做到机构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特别是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全面分开。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对业务独立情况做详细说明；如否，请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规范，明确整改措施及时间表。

一、上市公司不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未严格做到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为贾跃亭先生关联方担保

具体内容参见问题 1 之“一、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亿元）
应收账款	47.57
其他应收款	12.03
预付账款	5.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
应收利息	约 0.02
合计	约 73.00

关联应收款项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2017 年期末余额约 47.57 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非上市体系关联公司销售大屏等硬件产品，提供广告、会员及云等服务产生。

2、其他应收款：2017 年期末余额约 12.03 亿元，其中，4.24 亿元为公司对乐视手机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手机”）预付手机货款，考虑目前乐视手机整体经营状况，预计无法实现手机产品交付，故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剩余款项为预计负债调整及公司与非上市系统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代付工资等原因产生。

3、预付账款：2017 年期末余额约 5.6 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非上市体系关联公司采购硬件、版权等按照采购合同或协议约定支付预付款所致。

4、发放贷款及垫款：2017 年期末余额约 2.95 亿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向非上市体系关联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产生。

（三）公司资金管理存在缺陷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收到贾跃芳女士和贾跃亭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均承诺将自己减持乐视网股票获得的资金全部或部分借给公司作为营运资金使用。截止目前，贾跃亭先生对公司承诺借款实际余额

为0元。贾跃芳女士对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11.0095万元。公司在归还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的借款时，相关人员未遵循《大股东资金使用管理 workflows》、《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在内部控制、资金监管等方面尚存在严重不足，相关责任人未能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相关工作存在严重失职。

（四）人员不独立问题

由于历史上部分非上市体系员工劳动合同与上市公司签订。公司与非上市体系延续发生代付工资情况，上市公司曾多次督促非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做转签工作，但目前仍有少量剩余员工未完成转签，导致发生的工资及离职补偿金等费用。

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巍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凯先生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任职情形，公司将督促张巍先生、赵凯先生尽快解决上述问题。

其他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二、上市公司的整改措施

违规担保方面：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上述违规担保均未履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审议、签署程序。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上述事项，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要求贾跃亭先生对其造成的上市公司关联债务问题负责，责成贾跃亭先生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或其所持股权和资产，切实解决其对上市公司构成的实际债务，尽最大可能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缓

解公司资金压力。资金问题能否得到妥善解决为公司业务经营扭转的关键。公司也将努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及业务资源，以解决公司目前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问题。

资金管理方面：2017年9月20日、10月26日，公司分别向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发函，提醒并要求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继续履行借款承诺。2017年11月9日，公司分别收到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回函。根据回函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由于个人资金、债务原因已无力继续履行借款承诺。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妥善解决公司面临的问题，公司将追讨贾跃亭及其关联方的欠款，并增强对大股东相关承诺的监督落实。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人员方面：公司目前仍在加紧协调解决非上市与上市体系员工转签问题，确保上市体系人员独立性。同时，公司也将保留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公司向非上市体系代发工资款项的权利。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未严格做到独立，持续督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上市公司尽快整改，在未来的经营中避免出现不独立的情形。

问题 5.请你公司控股股东贾跃亭核实是否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存在，请说明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间表。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配偶甘薇女士持有的乐漾影视股权事项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贾跃亭先生违反了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重庆小贷和乐视金融板块其他从事金融业务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保荐机构将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宋宛嵘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